

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3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于 2023年12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3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3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及相应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2023年10月	2023年11至12月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2,000元	港币10,000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2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300元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150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20万元以下	港币100元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

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 长须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2024年7月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一次。

1.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5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信用卡

2a. 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b.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il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c.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gba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3) 存款

3a. 港币活期储蓄存款优惠

-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于2023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存款户口（「合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港币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 c. 合格客户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每历日户口结余达指定金额（每个户口独立计算），方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存款结余（港币）	年利率
200,000 元以下	1.48%
200,000 元或以上至 500,000 元以下	2.08%
500,000 元或以上	2.58%

- d. 合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100个历日（「有效期」）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为准。
- e. 优惠适用于合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不适用于联名户口），惟利息按每个户口独立计算。
-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处理。
- g. 合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h.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i. 如合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j.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k.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l.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b.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兑换定期存款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10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2023年10月3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兑换指定外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

存款年利率优惠如下：

特优定期 存款年利率	澳元	纽元	英镑	加元	人民币	美元	欧罗
7天	13%	13%	13%	13%	11%	10%	7%
1个月	3.50%	3.50%	3.50%	3.50%	3.50%	4.00%	3.00%

- d.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3年10月3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e.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f.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g.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h.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i.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4)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

4a.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

-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出粮户口」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出粮户口」的时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出粮户」)：(i)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在出粮户口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出粮户口及；(i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v)于

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美元)或以上。
- e.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f.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g. 每名合资格出粮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4b. 手机出粮双重赏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内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4a「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并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两项项目(「手机出粮双重赏合资格客户」),方可享手机出粮双重赏港币 600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出粮户口;或
 - i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A 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认购);或
 - iii. 兑换外币(累计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交叉盘兑换交易);或
 - iv. 开立定期存款;或
 - v. 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适用于以手机银行投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或
 - vi.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的申请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成功提取贷款;或
 - vii. 成功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或中银 Chill Card;或
 - viii.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或透过 BoC Pay 绑定智能账户(「Smart Account」)/中银双币信用卡/中银双币联营卡之主卡账户。

- c. 手机出粮双重赏将以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手机出粮双重赏合资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出粮双重赏合资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3年10月至2023年11月	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 d. 「手机出粮双重赏合资格客户」须于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e. 每名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每名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出粮双重赏一次。如手机出粮双重赏合格客户于手机出粮双重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重要事项：

-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绝对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技术性支持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4c. 全新出粮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出粮户」)：
- i. 符合上述优惠条款 4a「出粮户口」迎新奖赏的条件，及
 - ii. 于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

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c. 合资格全新出粮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全新出粮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出粮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2,300 元
港币50万元至1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 d.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 (「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 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全新出粮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 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全新出粮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全新出粮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外币兑换交易期及志入奖赏时, 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出粮户口」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 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 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4d. 全新出粮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b.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4a「出粮户口」奖赏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资格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4a「出粮户口」奖赏条款的条件。

- c.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HK\$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 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 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 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 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

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HK\$0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4e. 现有证券客户全数佣金减免优惠

- a.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4a 点「出粮户口」奖赏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第 4a 点「出粮户口」奖赏条款的条件。
- b.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c. 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享全数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全数佣金减免」)，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d.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e. 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f. 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4f.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奖赏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在推广期内成功递交申请并于以下期内提取贷款，而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 [早鸟现金回赠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包括首尾两天) 之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申请]：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之申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之申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

贷款额 (港币)	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 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 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早鸟现金回赠 (港币)	电子渠道现金回赠 (港币)	
\$50,000 至\$99,999	\$100	\$100	\$888
\$100,000 至\$199,999	\$200	\$200	
\$200,000 至\$499,999	\$400	\$400	\$3,888
\$500,000 至\$999,999	\$500	\$500	\$13,888
\$1,000,000 至\$1,499,999	\$500	\$1,000	\$23,888
\$1,500,000 至\$2,999,999	\$1,000	\$2,000	
\$3,000,000 或以上	\$3,000	\$3,000	

- 上述现金回赠奖赏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回赠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税季贷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 5,000 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1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分期付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 12 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 72 个月。

例子:

- (1) 税季贷款：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2) 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87%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4.98%，并已包括每年 0.5%手续费。
- (3)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50 万元、还款期 72 个月及月平息 0.3162%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9.63% 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h.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 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

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4g.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

-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3日至12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格基金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如中银香港所界定)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格客户。**
-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4h. 「智选基金组合」港币 100 元奖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合格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条件：i) 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智选基金组合」交易平台完成认购交易及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智选基金组合」完成处理认购交易指示(交易金额不限)。符合以上条件的合格客户可享港币 100 元奖赏。
-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 1 次。此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港币100元回赠金额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之中银香港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5)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10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3 年 10 月 3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合格客户」）。

- c.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NEWHKD」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1万元或以上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个月	4.8%

- d.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x(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3年10月3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6)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

6a.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享高达港币30,000元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首次单日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企业债券（「合格投资产品」），各合格投资产品的交易额每满港币 10 万元(或等值) 及已登记使用投资产品的电子结单/ 通知书服务，可享以下优惠：

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	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上限
港币 250 元	港币 30,000 元 (每合资格投资产品计)

- d. 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企业债券的交易额不可以合并计算。各合资格投资产品均需独立达至所需交易额，方可获得上述优惠。例子：「合资格客户」于同日进行港币 205 万元(或等值)的合资格债券交易及港币 8 万元(或等值)的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资格客户因此可由合资格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而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并不能享有优惠。
-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单日进行合资格投资产品交易(每投资产品计)均可享上述优惠。例子：「合资格客户」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200 万元(或等值)的合资格债券交易，及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60 万元(或等值)的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客户因此分别可由合资格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及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获得港币 1,500 元。
- f.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各合资格投资产品优惠一次。
- g. 上述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h. 上述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金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如合资格客户于志入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金额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投资账户及登记使用电子结单/ 通知书服务，否则相关合资格投资产品现金奖赏将被取消。如客户持有多于一个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最终获得现金回赠金额的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i.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打印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企业债券交易定义

- a. 合资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b. 合资格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 c. 合资格债券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 i) 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债券；及/或 ii) 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债券；及/ 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债券；及/或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 d.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叙造的交易。

电子结单 / 通知书服务定义

- a. 电子结单/电子通知书服务包括证券和证券孖展通知书/日结单/月结单、基金通知书/月结单、债券/存款证通知书/日结单/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结构性票据通知书/日结单/ 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通知书/日/ 月结单、综合月结单。

6b. 新基金客户首笔享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新基金客户指于 i) 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或 ii) 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 0% 认购费，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 2 万元(或等值)(「认购费减免」)。
- d.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 1 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认购费减免。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f.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c.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HK\$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c.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为港币30,000元，笔数不设上限。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e.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f.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g.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6d.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HK\$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c.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3个月以90天计算，包括第9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3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为港币30,000元，笔数不设上限。
- d.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 e.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f.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g.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6e. 沽出碎股HK\$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d.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以碎股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交易)，可获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e.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f. 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g. 合资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h.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消。

6f. 存入证券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存入期」)内经中央结算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不包括以实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胀挂钩债券/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债券)(「合格证券」)至其在中银香港的单名证券账户。
- 客户于存入期内存入合格证券市值达指定金额(「合格存入证券客户」), 将按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3年12月31日时维持的综合理财服务而享有以下优惠:

存入合格证券市值	现金奖赏			
	「私人理财」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5,000元	港币4,000元	港币2,2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3,500元	港币2,5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800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1,6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 合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存入该等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 如合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 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中银香港全权酌情决定。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中银香港证券账户的合格证券, 将不能获享此优惠。
-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 每名合格存入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一次。如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持有多于一个证券账户, 亦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 现金奖赏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的非不动港币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在志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6g.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3日至12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 并于2023年12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 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 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 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认购费优惠」), 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0,000元(或等值外币)。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 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 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 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 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 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 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 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 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 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 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 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 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 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或等值外币) 及最多为港币20,000(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 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 或取消计划及/ 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7) 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资格外汇客户」)。
- c. 合资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方可获享高达港币 2,000 元奖赏(「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5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 d.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 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资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不能与其他外币兑换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獎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獎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獎赏，否则有关獎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獎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8) 保險

8a. 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惟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之优惠有机会于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确认截止日期。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4年1月5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v) 延期年金计划的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v) 首次保费需于2024年1月30日或之前缴付；及
 - (v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v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e.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f.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延期年金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延期年金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g.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

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h. 如合格保单于任何第二 (2) 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 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 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 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为第二 (2) 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i.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 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j.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k.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 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l.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 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m.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n.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o. 本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 至于延期年金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 p. 如本宣传单张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q.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 (终身) (「人寿保险计划」) 之重要事项 :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 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 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 有关人寿保险计划为中银人寿产品, 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而有关人寿保

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8b.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须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及于2023年12月13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 d.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 (i) 单次旅程计划 - 「私人财富」合格客户于推广期，成功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折优惠。「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折优惠。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网上渠道/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可享保费75折优惠。
 - (ii) 全年保险计划 - 「私人财富」合格客户于推广期，成功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折优惠。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网上渠道/客户联系中心投保本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保费85折优惠。
- e. 网上渠道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可于该应用程序中选择实时投保或登入手机银行投保。
- f. 购物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合格客户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并成功经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 HK\$150 购物礼券。其他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 HK\$100 购物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合格客户之礼券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质素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g. 若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BOCHK」）并选择实时投保本计划必须以信用卡缴付保费。
- h.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i.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8c. 「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 a. 优惠只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投保人：
 - 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13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及所有保单须于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银行的直接付款授权书递交至中银集团保险；及于2023年12月13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的保单。
- b. 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合格客户成功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计划，可分别享首年保费8折；而其他客户（指非「私人财富」及非「中银理财」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投保本计划，可享首年保费85折优惠。
- c.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d.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

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9) 按揭

9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4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迎新礼遇：

- a. 客户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以收取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i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2项项目，包括：登记「出粮户口」*、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 / 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更可额外获享港币1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下称「电子商户优惠券」）四张，即合共港币400元电子商户优惠券。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出粮户口。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商户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f. 电子商户优惠券将于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有关电子商户优

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资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选择「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

- g.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电子优惠券时，合资格客户的账户状况以及有关之BoC Pay 及信用卡账户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否则，相关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h. 电子商户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101元或以上，并透过银联网络及电子商户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并享港币100元即减优惠。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 i.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有效期为派发后起计三个月，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电子商户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BoC Pay付款及开启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
- j.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获赠之电子商户优惠券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经BoC Pay于有关商户作零售消费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k. 已使用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电子商户优惠券之金额。
- l. 合资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电子商户优惠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m. 电子商户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800-967-222查询。
- n.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o.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网上商店下载BoC Pay；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
- p. 如客户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
- q.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
- r. iPhone和iOS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s.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有关产品或服务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商户及/或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商户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货品或其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t. 电子商户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电子商户优惠券缺货、售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商户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u. 如合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电子商户优惠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a. 客户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b.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c.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计划重要提示：

- a. 有关家居保险计划（「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f.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g.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h.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i.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

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

- j.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9b. 「按揭服务」港币500元现金奖赏：

- a. 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及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并完成下列任何 1 项项目，包括：选用出粮户口*、持有单名证券账户并经「PickAStock 拣股易」功能进行股票交易*或外币兑换*服务，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资格按揭客户」），可享「按揭服务」额外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1.5 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第 4 点 - 「出粮户口」条款、第 9c 点 - 「PickAStock 拣股易」条款、及第 9d 点 - 「外币兑换服务」条款
- c. 合资格按揭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3Q4」，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d. 优惠只适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e.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f.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g.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为出粮户口、单名证券账户或外币兑换服务合格客户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h.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按揭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按揭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i.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出粮户、单名证券账户或外币兑换服务合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按揭优惠一次。
- j.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k.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l. 合资格按揭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单名证券账户/外币兑换的指定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m.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9c. 「PickASStock 拣股易」条款：

- a. 客户须于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内，透过其单名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PickASStock拣股易」功能成功完成一笔港股、A股或美股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合资格交易」)。
- b. 合资格交易会按照证券交易的成盘次序为准。如同一笔交易指示于同日内分多笔成交，次序将按最早成交部份为准。预放盘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会各自视为不同交易指示计算。
- c.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d. 有关「PickASStock 拣股易」功能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9d. 「外币兑换服务」条款：

- a. 客户须于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合资格交易渠道」)兑换外币累计达等值港币50万元或以上。
- b. 兑换外币只适用于经合资格交易渠道办理包括 (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c.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d. 有关「外币兑换服务」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10) 18-35岁「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专享奖赏

a. 理财增值奖赏

详情请参阅(1)理财增值奖赏

b. 「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 i.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ii.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特选客户）。
- iii. 特选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vi(i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vi(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iv. 如合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iii项条件，合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回赠（「推荐奖赏」）：

受荐人「综合理财服务」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推荐人每推荐一人可获奖赏	港币800元	港币150元

- v.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 3 名「中银理财」合格受荐人及首 3 名「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合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而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推荐奖赏港币 2,850 元（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及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vi. 合格推荐人以及合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合格推荐人：
 - a.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合格受荐人：
 - a. 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 b.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c.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d.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e.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18至35岁之间（包括18和35岁）
 - f.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vii.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

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viii.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ix.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 x.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合资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xi.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c. 「理财TrendyToo」客户专享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i. 开立新证券账户奖赏

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i. **全新理财TrendyToo客户成功开立新证券账户并透过指定交易渠道完成1次指定股票交易享HK\$100现金奖赏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全新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户口的18至35岁(包括18和35岁)客户(「理财TrendyToo」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完成以下一次指定交易(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可获享港币100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 一笔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或美股交易；或
 - 一笔买入或卖出碎股交易
 - 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此现金奖赏一次。
 - 现金奖赏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非不动港币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志入现金奖赏时需仍旧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ii. 理财TrendyToo客户享开立新证券账户免佣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于开户日年龄在18至35岁(包括18和35岁)的个人银行客户(「证券优惠资格客户」)。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 HK\$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4个月内(4个月以120天计算，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4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港币10,000元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 HK\$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选用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4个月内(4个月以120天计算，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4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港币10,000元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指定综合理财服务，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II. 中银 Chill Card 限时额外 HK\$100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即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方可获得一次性港币 100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帐额（「奖赏」）。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全新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户口的 18-35 岁客户（包括 18 和 35 岁）。
- c.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d. 申请人须于申请日期前的 12 个月内未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银 Chill Card，方可享此优惠。
- e. 有关奖赏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账户状况在推广期内及奖赏赠送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卡公司有权因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f.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送奖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手机银行账户，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奖赏只可用作扣除信用卡日后的零售签账，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而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亦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 j. 除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k. 卡公司保留随时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l. 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m.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III. BoC Pay x 理财 TrendyToo 迎新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BoC Pay x 理财 TrendyToo 迎新推广（下称「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 c. 于推广期内，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成功下载 BoC Pay 兼首次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注册支付账户之客户（下称「全新客户」），可获 HK\$50 迎新优惠券，包括 HK\$10 电子优惠券共 5 张（下称「迎新优惠券」）。迎新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全新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d. 全新 BoC Pay 客户如于整个推广期内年龄介乎 18 至 35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5 岁) 且全新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下称「合格全新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并于推广



期内通过 BoC Pay 进行一笔商户消费/转账/乘车码交易，可额外获 HK\$50 优惠券，包括 HK\$10 电子优惠券共 5 张（下称「加码优惠券」）。

- e. 加码优惠券名额设有 1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f. 加码优惠券将于推广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存放于合资格全新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g. 合资格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优惠券时，有关之 BoC Pay 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优惠券，否则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如 BoC Pay 客户账户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有关优惠券将自动取消。
- h. 客户在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
- i. 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包括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谭仔云南米线、谭仔三哥米线、屈臣氏、U 购 select、U 购 select food、U 购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统称「指定商户」）。
- j. 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k.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l. 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电子优惠券。
- m.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n.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o.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p.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q.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r.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s.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u.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v.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w.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x.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y.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1)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资格推荐人」），另「商业理财账户」客户及中银香港分行员工均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
-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以下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为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成功推荐 1 位亲友	每位港币3,888元
成功推荐 2 位亲友或以上	每位港币4,888元

-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适用于全新开立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私人财富」服务，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全新开立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的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2023年12月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1日至31日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ii.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 须达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以及 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的月份 (对比2023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3年10月1日至31日	2023年1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1月1日至30日	2023年12月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1日至31日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3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800万元；
- v. 于2023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 vi. 被推荐客户可于分行填妥有关登记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推荐人电邮内的登记表格，并以被推荐客户电邮回复客户经理电邮；
- vi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 viii. 本推荐奖赏不接受客户自荐。

2. 「私人财富」客户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

- 合资格推荐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0 日期间成功推荐符合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 (为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成功推荐 5 位亲友或以上	额外一次性港币1,888元

- 每位推荐人只可获享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一次。

3.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4. 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中银香港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格推荐人将会获发通知。

(i)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私人财富」开立/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奖赏志入月份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4 年 7 月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ii) 「私人财富」客户全年额外特别推荐奖赏：志入月份为2024年7月。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5.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推荐人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推荐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请输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tc.pdf 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

(12) 「中银理财」FamilyMAX奖赏条款及细则

「中银理财」家庭理财子女赏

- a. 由202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家庭赏推广期」），11岁至17岁客户全新开立「自

在理财」服务(「合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或已选用「中银理财」的个人客户为其11岁以下儿童全新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合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统称「合格客户」)并存入指定新资金, 及维持至2024年1月31日, 可获享指定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存入新资金(港币)	现金奖赏(港币)
10,000元或以上	500元
3,000元至10,000元以下	100元

- 合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 或合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的父/母/监护人于「家庭赏推广期」内必须为「中银理财」客户(适用于全新/晋升/现有客户)。
 - 合格客户须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自在理财」服务或「孩子天」储蓄账户。
 - 于「自在理财」开户过程中须由中银香港分行职员于「介绍人邀请码」字段输入「中银理财」客户之「我的邀请码」, 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志入至有关「孩子天」或「自在理财」账户。
 - 于中银香港志入现金奖赏时, 合格客户或合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的父/母/监护人须仍选用「中银理财」及「孩子天」/「自在理财」服务, 否则奖赏将被取消, 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b. 合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 或合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的父/母/监护人于符合以上现金奖赏条件(a)后, 即可自动获得抽奖机会而毋须另行登记(「合格抽奖客户」); 符合**每项**指定要求, 可获**抽奖机会1次**, 有机会赢取Nintendo Switch (OLED款式)乙部(参考零售价:港币2,680元)(名额10个)(「奖品」)。

基本指定要求:	
符合现金奖赏条件(a)	抽奖机会 1 次
额外指定要求: 必须符合以上 基本指定要求 , 并于家庭赏推广期内符合以下额外指定要求, 即可享更多额外抽奖机会。	
- 成功开立单名家庭证券账户 - 完成「财务需要分析」¹ -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1,2}	完成每项指定要求 可获抽奖机会 1 次

¹ 客户须于中银香港任何分行成功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并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如客户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后考虑购买任何中银香港代理任何保险产品, 产品将由有关保险公司承保, 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

² 客户必须使用于「中银香港」登记之相同电邮地址, 下载及成功新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大家减龄」)新会员, 并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 并透过「大家减龄」Facebook 专页按「Message」, 提交其登记电邮地址及注明「参加中银香港 FamilyMAX-Switch 抽奖」, 用作登记参加抽奖。客户数据将在本推广结束后 1 个月内销毁并不会作其他用途。须受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条款及细则约束。

- 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不可参加抽奖。
- 不论参与抽奖次数, 每名合格抽奖客户于是次抽奖活动中最多赢取奖品一份。
- 抽奖将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进行, 而抽奖结果将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刊登。中银香港亦会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的得奖者数据, 邮寄领奖通知信到得奖者于中银香港纪录上的通讯地址。通知信在任何情况下如有遗失, 中银香港恕不补发,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得奖者需于领奖通知信上列明之指定日期内到指定地方出示该领奖通知信以兑换奖品, 有关领奖详情请参阅领奖通知信。
- 得奖者应确保其于中银香港的通讯地址记录正确。如得奖者的通讯地址无效, 即被视为放弃抽

奖的奖品及丧失其得奖资格。得奖者若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仍未兑换奖品或主动放弃兑换奖品，其得奖资格将被取消。得奖资格如被取消，中银香港恕不承担有关责任，也不会作任何赔偿。

- v.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奖品，而不予通知。
 - vi. 奖品不可转让、退换或转换成现金或其他产品。
 - vii. 得奖者理解并接受中银香港并非奖品的供货商。中银香港不会对奖品的任何方面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量和服务。奖品亦受供货商规定的附加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 viii. 中银香港对参考零售价与实际市价之间的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 ix.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终止上述抽奖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抽奖之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 x. 欺诈和滥用将导致合格抽奖客户丧失参与本抽奖的资格。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格抽奖客户参与本抽奖及/或获取奖品的资格。
 - xi. 得奖者在抽奖结果公布时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否则将会被取消获得奖品的资格。
 - xii. 中银香港并非奖品供货商，故此不会承担与奖品有关之任何法律责任。
- c. 每名合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为同一子/女/被监护儿童成功开户后，或每名合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成功开户后，最多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合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合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之父/母/监护人，最多可获享奖品一次。如合格孩子天家庭赏客户/合格自在理财家庭赏客户之父/母/监护人于家庭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孩子天」账户或「自在理财」服务，亦只可获享此奖品一次。
- d.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本推广」)**
- i. 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以获得抽奖机会 1 次：
 - (i) 于家庭赏推广期内使用于「中银香港」登记之相同电邮地址，下载及成功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
 - (ii) 透过「大家减龄」Facebook 专页 (<https://www.facebook.com/LiveYoungApp>) 按「Message」, Inbox 提交其「大家减龄」奖赏程序的登记电邮地址及注明「参加中银香港 FamilyMAX-Switch 抽奖」。符合上述条件(i)及(ii)的参加者称为「合格客户」，有关符合上述条件将以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ii.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iii. 每位合格客户只获得 1 次抽奖机会。
 - iv. 经中银人寿核实后，合格客户所提交之登记电邮地址将交予中银香港用作参加抽奖之用，客户资料将在家庭赏推广期结束后 1 个月内销毁并不会作其他用途。
 - v. 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以及修订有关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vi.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vii.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viii.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 ix. 有关「大家减龄」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pics.html>。

港币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高达2%

- a. 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b. 本推广活动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客户 (指客户须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客户(「合格客户」):

账户	条件
「孩子天」储蓄账户 (11岁以下儿童)	在推广期内, 成功以「中银理财」个人客户名义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 (「合格账户」)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
「自在理财」 (满 11 岁 -17 岁)	在推广期内, 成功于中银香港以个人名义开立「自在理财」账户时年龄介乎 11 岁至 17 岁 (「合格账户」)作为个人户口持有人

- c. 合格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资格以享港币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

	港币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	港币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I	港币储蓄活期存款计算期 III
合格户口 开户日期	2023年10月1日- 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11月25日	2023年11月26日- 12月23日
港币活期储蓄 存款年利率优 惠期	2023年11月1日- 11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1月31日

- d. 合格客户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每历日户口结余首港币 100,000 元 (每个户口独立计算), 方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 首存款余额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下: 高达 2%港币年利率 (「港币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
- e. 优惠适用于合格客户项下单名港币合格账户 (不适用于联名户口), 惟利息**按每个户口独立计算**。
- f. 合格客户可于推广期内享以上优惠。推广期后的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为准。
- g.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处理。
- h. **合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币活期储蓄存款户口, 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本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i. 上述之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j. 如合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 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k. 优惠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家庭证券账户奖赏

- a. 「中银理财」客户开立新家庭证券账户并透过指定交易渠道完成1次指定股票交易享港币100元现金奖赏优惠:
- 推广期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理财」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于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单名家庭证券账户(「新家庭证券账户」), 并在开立新家庭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家庭证券账户(「合格新家庭证券客户」)。
 - 如合格新家庭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以新家庭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完成以下一次指定交易(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 可获享港币100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 一笔买入或卖出港股或A股交易; 或

- 一笔买入或卖出碎股交易

- 每名合格新家庭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此现金奖赏一次。
- 现金奖赏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新家庭证券客户的非不动港币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新家庭证券客户须在志入现金奖赏时需仍旧持有有效的新家庭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b. 家庭证券账户首5笔证券交易HK\$1经纪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持有单名家庭证券账户的「中银理财」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家庭证券客户」)。
合格家庭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单名家庭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进行买入及/或卖出之首5笔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之交易(「合格交易」)，可享HK\$1佣金优惠(「减免佣金」)。
- 每位合格家庭证券客户于港股或A股可分别各享首5笔合格交易减免佣金。如合格家庭证券客户名下有多于一个单名家庭证券账户，有关优惠计算将按市场(香港、中国)累计。
- 首5笔合格交易会按照证券交易的成盘次序为准。如同一笔交易指示于同日内分多笔成交，次序将按最早成交部份为准。预放盘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会各自视为不同交易指示计算。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家庭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及/或卖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家庭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家庭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家庭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格家庭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家庭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c. 买入碎股HK\$0经纪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包括家庭证券账户)的「中银理财」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经碎股易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可获享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客户须先缴买入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中银 Cheers Card 迎新优惠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新客户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以下合格信用卡并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累积签账合格交易满指定金额以享迎新优惠。
- 如新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额外迎新优惠。(合格信用卡需于推广期内申请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成功发卡)

合格信用卡	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 累积「合格交易」	迎新优惠	额外迎新优惠
-------	--------------------------	------	--------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300,000 签账积分	75,000 签账积分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225,000 签账积分	

例子 1：申请及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符合迎新优惠 签账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 「私人财富」或 「中银理财」账户	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迎新优惠 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 积分
客户 A	✓	✓	300,000	75,000	375,000
客户 B	✓	✗	300,000	不适用	300,000
客户 C	✗	✗	不适用	不适用	0

例子 2：申请及开立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符合迎新优惠 签账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 「私人财富」或 「中银理财」账户	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25,000	75,000	300,000
客户 B	✓	✗	225,000	不适用	225,000
客户 C	✗	✗	不适用	不适用	0

- d. 合资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e.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 f.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 g.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h.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i.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交易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交易。
- j.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k.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银香港 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
- l. 有关迎新优惠之签账积分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16 - 18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额外迎新优惠之签账积分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 - 22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m.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信用卡账户为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即港币 1,500 元；如信用卡账户为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即港币 1,200 元。
- n.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o. 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及额外迎新优惠。
- p.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q.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 r.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s.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t. 除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 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BoC Pay x 中银理财迎新推广

- a. BoC Pay x 中银理财迎新推广（「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 c. 于推广期内，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成功下载 BoC Pay 兼首次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注册支付账户之客户（「全新客户」），可获 HK\$50 迎新优惠券，包括 HK\$10 电子优惠券共 5 张（「迎新优惠券」）。迎新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全新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d. 全新客户如同时为「中银理财」个人银行客户或其为「自在理财」个人银行客户的 16 至 17 岁子女（「合资格全新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并于推广期内通过 BoC Pay 以港币进行一笔 HK\$200 或以上的商户消费，可额外获 HK\$50 优惠券，包括 HK\$10 电子优惠券共 5 张（「加码优惠券(1)」）。
- e. 合资格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在 BoC Pay 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而该信用卡此前从未在 BoC Pay 绑定过，可额外获总值 HK\$50 优惠券，包括 HK\$10 电子优惠券共 5 张。（「加码优惠券(2)」）。
- f. 加码优惠券(1)及(2)名额各设有 10,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g. 加码优惠券将于推广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存放于合资格全新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h. 合资格全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优惠券时，有关之 BoC Pay 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优惠券，否则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如 BoC Pay 客户账户已取消、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有关优惠券将自动取消。
- i. 客户在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
- j. 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包括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谭仔云南米线、谭仔三哥米线、屈臣氏、U 购 select、U 购 select food、U 购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统称「指定商户」）。
- k. 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l.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m. 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电子优惠券。

- n.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o.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p.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q.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r.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 s.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u.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v.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023年「财富策划服务」(WPS) x BoC Pay 港币100元电子优惠券（「推广活动」）：

- a. 特选客户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富策划服务」之客户（「合格客户」）可获赠BoC Pay 港币100元电子优惠券一张（「电子优惠券」）。
- b. 合格客户必须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BoC Pay」）以收取电子优惠券，电子优惠券将按以下「获取电子优惠券奖赏日期」志入合格客户之 BoC Pay 账户内：

合格客户完成「财富策划服务」之日期	获取电子优惠券奖赏日期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31日或之前

- c.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d. 合格客户请开启BoC Pay InApp「接收推广通知」功能以接收电子优惠券奖赏通知讯息。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电子优惠券时，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以及有关之BoC Pay 及信用卡账户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否则，相关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e. 电子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选择「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电子优惠券只适用于香港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包括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及百佳冷冻食品（统称「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 101 元或以上，并透过电子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而交易必须透过银联网络进行，方可使用电子优惠券。有关电子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 f.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电子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优惠券。
- g.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h.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及主动出示电子优惠券。
- i. 每张电子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j. 已使用的电子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电子优惠券将不获发还。
- k. 如交易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电子优惠券之金额。
- l. 电子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电子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m.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品或服务供货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商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指定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指定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n. 电子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电子优惠券缺货、送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o. 礼品只作推广用途，并不与任何投资寿险产品之销售挂钩。
- p.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q.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r.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均为 Google In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s.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t.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财务需要分析推广及大家减龄新会员推广（「推广活动」）

- a. 推广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只适用于财务需要分析推广：
如欲获享 2,500 一〇币（「奖一〇币」），客户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于推广期内于中银香港任何分行成功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及
 - (ii) 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为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客户；及
 - (iii) 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登记之电邮成功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符合上述条件(i)至(iii)的参加者，称为「财务需要分析推广合格客户」。
- c. 只适用新登记「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推广：
如欲获享 SEMG 计算机脊骨扫描检查（「奖赏」），参加者需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于推广期内为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客户；及
 - (ii) 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登记之电邮成功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iii) 透过「大家减龄」Facebook 专页 (<https://www.facebook.com/LiveYoungApp>) 按「Message」, Inbox 提交其「大家减龄」奖赏程序的登记电邮及注明「SEMG」。

符合上述条件(i)及(iii)的参加者, 称为「新登记「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推广合格客户」。

- d. 有关符合上述第 2 及/或第 3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e. 奖一〇币及奖赏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
- f. 每位「财务需要分析推广合格客户」只可获得奖一〇币一次, 而每位「新登记「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推广合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g. 如客户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后考虑购买任何中银香港代理任何保险产品, 产品将由有关保险公司承保, 全面负责一切计划内容、保单批核、保障及赔偿事宜。
- h.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 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 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 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 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i. 成功完成财务需要分析的客户将收到中银香港经认可的通讯公司发送之手机短讯通知领取奖一〇币详情(只适用于财务需要分析推广)。
- j. 完成财务需要分析的客户于中银香港登记之电邮将给予中银人寿用作核对获奖资格(只适用于财务需要分析推广)。
- k. 奖一〇币及/或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2 及/或第 3 条之步骤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相关「财务需要分析推广合格客户」及/或「新登记「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推广合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内, 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一〇币及/或奖赏派发纪录, 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相关「财务需要分析推广合格客户」及/或「新登记「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推广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一〇币及/或奖赏, 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l. 奖一〇币及奖赏均不代表任何货币价值, 不可转让(于「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分享一〇币功能除外)、退回、更换其他礼品(于「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以奖一〇币换取礼品除外)或折换现金。奖一〇币及/或奖赏如有遗失,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 亦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使用奖一〇币及一〇币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及官方网站。以奖一〇币/一〇币可换领的奖赏以及大家减龄新会员推广的奖赏(「统称「礼品」)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 受其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礼品之供货商, 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礼品及/或产品及/或服务素质及/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 或对于使用其礼品及/或产品及/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 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礼品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 否则逾期无效,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货商不会补发礼品。
- m. 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n.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o.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home.html>。
- p. 有关「大家减龄」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tc/liveyoung/pics.html>

SEMG 计算机脊骨扫描检查

- a. SEMG 计算机脊骨扫描检查(「检查」)由医思健康(EC Healthcare)提供。
- b. 检查只适用于医思健康(EC Healthcare)年满 18 岁或以上之客户。
- c. 如要享用以上检查, 必须先成为医思健康(EC Healthcare)旗下品牌会员。
- d. 登记者必须提供身份证号码以作预约及核实之用。
- e. 检查只限登记者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 f. 检查只适用于 1 人享用及只可享用 1 次, 亦不可兑换成现金及不可转换为其他产品及服务。



- g. 客户检查前，应清楚并同意医思健康(EC Healthcare)所安排之疗程及服务项目与内容。
- h. 医思健康(EC Healthcare)有权撤销、改变、增添或更改以上各项守则的内容，而无须另行通知。
- i. 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退回，包括一〇币、现金或其他奖赏。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